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

- (a) 確認下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通過下文第 6 段所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5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15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43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48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48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290 號路德會救主堂(項目 N108) — 擬議二級；
- (b) 新界將軍澳寶琳南路 160 號前調景嶺警署(項目 N214) — 擬議三級；
- (c) 新界荃灣美環街 13-19 號美亞織綢廠(項目 N446) — 擬議沒有評級；以及
- (d)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364 至 372 號美港貨倉(項目 N447) — 擬議沒有評級。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有關上文(a)項的意見書，而就(b)、(c)和(d)項則接獲三份公眾意見書。就(b)項而言，有一份意見書建議把評級改為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另外兩份認為(d)項應獲評級，而其中一份沒有反對(c)項的擬議沒有評級。接獲的意見書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

為新項目進行評級

6. 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兩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建議擬議評級如下：

- (a) 新界將軍澳靈實路 1 號靈實禮拜堂(項目 N253) — 擬議三級；以及
- (b) 新界大埔嶂上博愛公立學校(項目 N220) — 擬議沒有評級。

7. 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物諮詢委員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考慮：

- (a) 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通過上文第 6 段所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六年六月

檔號：AMO 22-3/0